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5415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黄徐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112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；咖啡馆；餐厅；快餐馆；茶馆；酒吧服务；预订临时住所；旅馆预订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活动房屋出租